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4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梵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錢向鵬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沛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